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环”）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整，担保期间为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拟以位于申滨南路 998 号 701、702、703、705、706、707、708、709 室的房产（证件编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67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53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54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56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61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64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65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66 号）对前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上海三环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726509541

成立日期：2008年3月3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23幢

法定代表人：姜晓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食品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食品设备工程，从事食品机械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三环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442.75	25,511.81
负债总额	15,977.93	16,057.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977.93	16,057.82
净资产	10,464.82	9,453.99
资产负债率	60.42%	62.9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35.58	4,988.28
利润总额	-728.24	-1,089.48
净利润	-618.66	-1,010.83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三环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称为“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3192101150002）、《最高额抵押合同》（Ec253192101150001），

约定公司对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称为“上海三环”）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 A0453192101150001）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及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申滨南路 998 号 701、702、703、705、706、707、708、709 室的房产），被担保的主债权系《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 A0453192101150001）项下债权确定期间内（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 起至 2024 年 01 月 14 日 止），在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为上海三环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环生产经营需要。上海三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上海三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上海三环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包材”）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三环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对上海普丽盛博雅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苏州包材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60 万元；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三环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约为 15,16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1.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三环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